**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超級比一比**

113/01/19修正

|  |  |  |
| --- | --- | --- |
| 項目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考試分發入學(學科特招) |
| 法令依據 | 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103學年度以後才有的入學管道) |
| 作業期程 | **較早**－國中教育會考前辦理新北市：2/16〜6/14台北市：3/4〜6/14基隆市：3/11〜6/14 | **較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後辦理(6/19〜7/9) |
| 招生學校 | 1.113學年度新北市13校、台北市11校、基隆市1校2.學生入學後，得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或獨立編成專班 | 1.西松高中(國際文憑IBDP實驗班)、中正高中(大學預科IB-DP)、中正高中(生涯發展路向IB-CP)、育成高中(國際文憑IBDP實驗班)、海大附中(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等4校(113學年度全國計6校辦理)2.學生入學後，獨立編成專班 |
| 招生科別 | 專業群科 | 普通科 |
| 招生對象 | 1.對某一專業群科**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2.不限基北區學生報名3.不限應屆畢業學生報名，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1.**對特定學科領域有興趣**的學生2.不限基北區學生報名3.不限應屆畢業學生報名，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 測驗項目 | 術科測驗新北市、基隆市：4/13(六)台北市：4/14(日) | 學科考試(筆試)：6/23(日)上午 |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做為錄取門檻 |
| 報名方式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集體向承辦學校**士林高商、泰山高中、基隆商工**報名)2.**個別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各招生學校、泰山高中、基隆商工**報名)註：非應屆畢業生、變更就學區者、返國就學學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採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參加集體報名 | **個別報名**(上網填寫資料、現場繳件) |
| 報 名 費 | 新北市：330元台北市：免費～330元基隆市：免費 | 學科考試師大附中、西松高中、中正高中、育成高中等3校500元，海大附中300元 |
| 志 願 數 | 新北市：**一校一科**台北市：**一校一群(科)**基隆市：**一校一科** | 每人只能報名1校1班(學科考試日期在同一天) |
| 報名日期 | 新北市：2/16〜3/8(上網填寫報名資料)3/13〜3/14(集體報名收件)台北市：3/4〜3/12(上網填寫報名資料)3/13〜3/14(現場繳件)基隆市：3/11〜3/15(現場報名繳件) | 6/19〜6/21 |
| 錄取方式 | 新北市：術科測驗×70%+書面審查×30%，按甄選項目總成績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得列備取)台北市：按甄選項目總成績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得列備取)新北市：術科測驗×70%+面試×30%，按甄選項目總成績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得列備取) | 1.合併於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一併分發2.依學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不列備取) |
| 錄取公告 | 6/14(五)09：00 | 7/9(二)11：00合併於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一併放榜 |
| 報 到 | 6/17(一)09：00〜12：00 | 7/11(四)09：00〜11：00與免試入學錄取生一起報到 |

備註：

1.【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均屬於特色招生的入學管道之一，依規定得設定報名門檻條件

2.【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均可以跨區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且除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外，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亦可報名

3.不論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之國中畢業生，參加【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時，可同時報考新北市一校一科或基隆市一校一科(4/13術科測驗)、台北市一校一群/科(4/14術科測驗)，萬一錄取多校，只能向1所學校報到，許多學校還不收報名費

4.【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均不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比序項目，可以鼓勵**想要及早定位**(辦理期程較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早)，或**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參加【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可以鼓勵**對特定學科領域有興趣**的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5.未經【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五專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6.依規定，【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招生餘額則不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得於7/5起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或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ontiEFA>)；【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餘額不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以往亦不辦理續招